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李岳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对如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转让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装箱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以及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津唐集装箱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委托贷款、日常经营对原控股子公司津唐集装箱公司享有债权的延续，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由津唐集装箱公司、新集装箱公司、唐港实业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确保了委托贷款和日常经营欠款的可回收性，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岳军

肖翔

单利霞

2021年8月10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岳军

肖 翔

单利霞

2021 年 8 月 10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岳军

肖翔



单利霞

2021年8月10日